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

2024 年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年内，监事会召开 6 次会议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；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；审议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；审议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议案；通过现场走访、调研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；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，并对公司财务、内部控制建设等发表专项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1、2024 年 1 月 30 日第九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2、2024 年 2 月 5 日第九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》。

3、2024 年 4 月 22 日第九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关于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字段无保留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预案》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、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4、2024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5、2024 年 6 月 5 日第九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议案》。

6、2024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4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以及各项检查和巡视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没有违反法律、

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审核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依照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通过审核各期财务报告，定期检查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运作规范，编制的财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

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营的实际情况，同意披露有关报告。

2025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权，强化监督职能，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治理，帮助公司在 2025 年取得更好的业绩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